

Globethics Repository



亞伯拉罕的神觀和“因信稱義”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Pu, Rongjian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7-12 18:06:5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493

亚伯拉罕的神观和“因信称义”

濮荣健

内容提要:亚伯拉罕从耶和华神那里所领受了割礼。按基督教信仰,亚伯拉罕在耶和华面前是“因信称义”,基督徒同样是“因信称义”。亚伯拉罕对耶和华的认识仍有不少局限,当时任何一本圣经书卷都未写成。现在仍有基督徒可能“因信称义”或认为自己是“因信称义”,但其神观的深度有限,这与当年亚伯拉罕的情况又有相似之处。神的义没有改变。研究亚伯拉罕的经历和神观,不仅可以认识耶和华的渐进启示,还能认识“信”、“义”在圣经新、旧约里的一致性。

关键词:亚伯拉罕;神;信;义

Abraham's Conception of God and Righteousness through Faith

PU Rongjian

Abstract: Abraham receives the code of circumcision from the Lord God. According to Christianity, Abraham is justified by

God because of his faith, just like justified Christians. Without any written scriptures, Abraham's conception of God has many restrictions. Similar to Abraham, many present Christians think they are justified or may be justified with a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God. Since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does not change, not only can we know the gradual revelation of God, but also we can study the consistence of faith and righteousness i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through Abraham's experience and conception of God.

Key words: Abraham; God; faith; righteousness

亚伯拉罕(Abraham)是希伯来人^①的先祖。犹太教要求犹太男子所持守的割礼,最早是由亚伯拉罕从耶和华神那里所领受的。犹太教认为,亚伯拉罕被耶和华算为义(创15:6)。耶和华是公义的,必要审判有罪的人,而义人不会再受神的审判。在亚伯拉罕的时代,任何一本圣经书卷都未写成,亚伯拉罕也不像他之后的摩西(Moses)、^②旧约的先知、新约的使徒等,本身就是圣经书卷的作者之一。亚伯拉罕那时的神观仍有不少局限,他对耶和华的认识来自个人的经历,而耶和华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并不多。按基督教信仰,亚伯拉罕在耶和华神面前是“因信称义”,基督徒现在同样是“因信称义”(罗5:1)。如今圣经虽然已形成并流传了近两千年,但世界各地仍有许多基督徒没有圣经,或由于文化程度限制而看不懂圣经,他们仍可能“因信称义”或认为自己是“因信称义”,这与当年亚伯拉罕的情况又有相似之处。所以,研

① 希伯来人后来也称为以色列人、犹太人。统一的以色列王国(1010-930BC)分裂后,犹太国(930-587BC)以犹太、便雅悯支派为主,简称犹大人。

② 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奈山从耶和华神领受了律法,正式开始了以色列人的宗教,即犹太教。

究亚伯拉罕的神观,不仅可以认识耶和华的渐进启示,还能认识“信”、“义”在圣经新、旧约里的一致性。

一、对耶和华的渐进认识

亚伯拉罕名字的意思是“多人的父”,他原名亚伯兰(Abram),意思是“尊荣之父”,^①他的早年经历未见于圣经记载。亚伯兰的父亲他拉(Terah)敬拜别神(书24:2)。耶和华曾两次呼召亚伯兰离开他当时的所在地,第一次是在迦勒底的吾珥(Ur),第二次是在哈兰(Haran)(徒7:2-4)。这时亚伯兰已七十五岁,其父他拉仍活着(赛51:2;来11:8-9)。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1-3)

耶和华对亚伯兰的话,是一种关系性的,并没有启示神的无限性,如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神是个灵(约4:24),神就是光(约一1:5),神就是爱(约一4:8)等。关于神是什么,神有哪些伦理上的属性,亚伯兰应该并不清楚。对于认识到自己有限的人来说,神最通常的性质是造物主(Creator)。耶和华(希伯来文是YHWH)是启示圣经的神与其选民以色列人立约时的名字,这约是从亚伯兰开始的,记载亚伯兰事迹的摩西已经很清楚。后来耶和华借摩西向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宣告了他的永恒性、圣洁、公

① The NIV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06, U.S.A.30(notes to Genesis 17:5)

义和慈爱。因父亲和哈兰人的影响,亚伯兰起初可能会认为月亮是神。亚伯兰顺服耶和華,简单地说是为了得福,也要让别人因为他亚伯兰而得福。

亚伯兰第一次为耶和華筑坛,是他从哈兰到迦南(Canaan)、耶和華向他显现后(创12:6-7)。筑坛是为了公开敬拜耶和華。从哈兰到迦南约六百公里路途,亚伯兰平安到达,应对耶和華有感恩之心。筑坛敬拜属亚伯兰的自愿,并非耶和華的要求。亚伯兰要用坛纪念向他显现的耶和華,这说明亚伯拉罕并不清楚耶和華可以无处不在。因为当时不同地方的人信不同的神,哈兰人拜月亮那样的天体,迦南人拜巴力(Baal)。亚伯拉罕的坛可能是用石块或土堆成的。亚伯兰第二次为耶和華筑坛,是为求告耶和華的名(创12:8),这说明亚伯兰相信耶和華不仅与别神的名字不同,而且能向他说话,也应该能听他的祈求。但亚伯兰可能认为,为耶和華筑坛才能使耶和華听他的祈求。

亚伯兰第二次求告耶和華的名,是从埃及地返回迦南,在伯特利(Bethel)与艾(Ai)之间他第二次筑坛之处(创13:3-4)。这次,亚伯兰对耶和華可能有具体的求告内容,可能是对他在埃及地得到保守和眷顾的感谢。因迦南发生饥荒而离开耶和華应许的土地下到埃及,是亚伯兰的小信;在埃及,亚伯兰又因怕死向法老谎称妻子撒莱是自己的妹妹(创12:10-20)。这说明亚伯兰对耶和華的大能已有一定的认识并加以信靠。

亚伯兰后与侄儿罗得(Lot)分开,终于离开了他的本族、父家,在行为上顺服了耶和華呼召他时的要求。亚伯兰主动把眼前的约旦平原让给罗得,得到耶和華赐地的应许。亚伯兰又为耶和華筑坛(创13:18),说明他是个知道感恩的人,这也是亚伯兰筑的第三座坛。后亚伯兰经过征战救回罗得,面对撒冷王麦基洗德(Melchizedek)的祝福,他将迦南人的“至高神”(God Most High)用“耶和華”(the Lord)的名字替代,纠正麦基洗德的神观,这是亚伯兰

在信仰上的一次大胆见证,也是他第一次有记载说出了神的名字并为之起誓。当时的迦南人信多神,多神中有一主神,那主神被认为是至高神、是天地的主宰,麦基洗德就是那一至高神的祭司(创14:18-22)。作为一个外族人,亚伯兰向那一“神”的祭司见证他所信的神耶和华,就是创造天地的主,表现了亚伯兰信仰的单纯和勇气。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算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嗣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耶和华又对他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创15:1-7)

对照前面耶和华对亚伯兰的呼召,这次耶和华对亚伯兰的话仍是关系性的,而且让亚伯兰回顾自己出迦勒底的经历以感受耶和华的同在。当时,亚伯兰是以外族人的身份寄居在迦南,他年纪老迈,财产很多,曾介入当地的战事。亚伯兰过去可能想让罗得继承自己的产业,但罗得已经离开他,亚伯兰失望地想让自己的一个仆人以利以谢继承产业。他无儿无女,容易惧怕。他称耶和华为其个人的主、已认为他得儿子在于耶和华。从过去出吾珥到迦南的经历,神让亚伯兰确信“耶和华”的真实,并让他确信关于将来的应许。耶和华成为亚伯兰的依靠,耶和华对他的应许也比过去更清楚。亚伯兰对耶和华的“信”表现出他在意志上的顺服和交托。这是耶和华第三次对亚伯兰应许,亚伯兰的“信”被耶和华所接纳。过去亚伯兰顺服耶和华的话,有“信”,但更多是为

了“福”。

被耶和華算為義，只是亞伯蘭與耶和華關係的又一開始。亞伯蘭過去為耶和華築壇，但未提到獻祭，這說明亞伯蘭對他個人的“罪”(sin)或“生來有罪”(born sinful)的理解可能還不夠清楚。向神獻祭源於亞當的儿子亞伯、該隱(創4:4)。這一次，亞伯蘭按耶和華神的要求獻上母牛、母山羊、公綿羊、斑鳩、雛鴿各一為燔祭，他的順服和信心被耶和華神所悅納(創15:9-21)。

耶和華明確應許亞伯蘭將有後嗣。他在等候十年後，對耶和華的大能似乎又疑問了。他聽從妻子撒萊(Sarai)的話，納她的使女埃及人夏甲(Hagar)為妾，八十六歲時生了兒子以實瑪利(創16:1-16)。這是亞伯蘭在與耶和華的關係上的倒退，也是他在行為上的失敗，而且給自己的家庭帶來不和。亞伯蘭納夏甲為妾之前，並未求問過耶和華。亞伯蘭明知耶和華的旨意，卻不信耶和華的能力，而聽信撒萊，要用他個人的力量和方法來成就神的計劃。從此，耶和華有十三年未給亞伯蘭以啟示。

當亞伯蘭九十九歲時，守約的耶和華再次向他顯現，第一句話就是“我是全能的神”，要亞伯蘭做完全人(創17:1-22)，即要他完全相信神、在行為上完全。可見被神算為義的人，實際上行為都不完美，或對神的認識都不完全。耶和華與亞伯蘭正式立約，割禮是立約的證據，他讓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撒萊改名叫撒拉(Sarah)。^①亞伯蘭近百歲又改名，新名字代表耶和華的祝福和人生的新開始，亞伯拉罕誠實守約地施行了割禮。正是耶和華看亞伯蘭為義，才會與他立這一恩典之約。這時的亞伯蘭仍疑惑耶和華的全能，不信他一百歲還能得兒子、九十歲的妻子撒拉還能生養兒子。不久後，亞伯拉罕在幔利^②橡樹見到有三個人對面站

① 撒拉的意思是“多國之母”。

② 幔利(Mamre)：原為人名，後成為地名。

着,他就从帐棚门口跑去迎接他们,俯伏敬拜。原来,耶和华借着这三个使者向亚伯拉罕显现(创18:1-8),亚伯拉罕当时的分辨能力和对客旅的爱心被新约所称赞: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13:2)。

耶和华的公义和慈爱是相辅相成的。罗得一家住在所多玛(Sodom),所多玛人淫乱(创19:4-5)、恶待客旅、骄傲、不怜恤穷人(结16:49),耶和华神将要因所多玛人的罪毁灭所多玛城,亚伯拉罕为救罗得一家,先后六次为所多玛城向耶和华求告,从假设城中有五十个义人到十个义人。可见亚伯拉罕对罗得一家的爱心。这次,亚伯拉罕不是借筑坛来求告耶和华,说明他认识了可以直接面对耶和华。亚伯拉罕直接使用了“义人”和“恶人”的概念,“义人”被耶和华算为义,不应该再被耶和华所审判。如一开始:

亚伯拉罕近前来说:“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18:23)

亚伯拉罕清楚自己是义人,因自己信耶和华的话。因罗得也是信耶和华的话,才随同亚伯拉罕出吾珥下迦南。亚伯拉罕认为罗得也是义人,虽然罗得的义不如自己。这样可以说明亚伯兰对自己的义人身份有充分的信心,因所多玛人的罪,亚伯拉罕对恶人的“恶”(wickedness)也有具体的理解。注意,亚伯拉罕在求告中并没有提到罗得的名字。如果亚伯拉罕开始假设所多玛只有十个义人,他可能担心耶和华不会因此饶恕所多玛。之前,罗得曾在战乱中被俘,亚伯拉罕曾率家里的壮丁三百一十八人经征战救出了被俘的罗得(创14:11-16)。为罗得一家的求告,亚伯拉罕六次都得到耶和华的明确答复,亚伯拉罕这里认识的是耶和华的

公义、慈爱和圣洁,公义和慈爱似乎是矛盾的。对于亚伯拉罕,耶和华是审判罪恶、掌管人生死的神,是垂听义人祷告的活神。

亚伯拉罕对耶和华的信心也影响了他的妻子撒拉和曾同行的罗得,《新约》称赞撒拉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彼前3:5-6)、罗得为义人(彼后2:7)。罗得也有属灵的分辩能力,接待过二天使,带着妻子和两个女儿离开罪恶的所多玛。但因爱世俗,罗得对神的信心软弱,见证很小。罗得的妻子因违背神的命令,丧命于所多玛城外。罗得的两个女儿因受所多玛人淫乱风气的影响,先后主动与罗得乱伦而生子(创19:1-38)。

耶和华与永生神的等同记载于:亚伯拉罕在别是巴(Beersheba)栽上一棵垂丝柳树,又在那里求告耶和华永生神的名(创21:33)。^①神的生命就是永生,因神是自有永有的(出3:14)。这次,亚伯拉罕没有筑坛,而是在种树后求告耶和华,因为树象征着生命。人死只是灵魂离开身体(雅2:26)。所多玛和蛾摩拉人的灭亡可能启示亚伯拉罕,人的死是因为罪,人死后还会有审判(来9:27)。亚伯拉罕在他人生的晚年终于认识耶和华的永生性。亚伯拉罕向往永活和永生,才向掌管永生的耶和华求告,因亚伯拉罕曾看到罪恶之城所多玛和蛾摩拉里的人被耶和华毁灭的可怕结局。

亚伯拉罕一百岁时从撒拉得儿子以撒(创21:1-3)。^②耶和华的应许实现,亚伯拉罕不再疑惑耶和华的全能,从自己的经历中更能认识耶和华的信实和守约。亚伯兰没有行为上的律法概念,他被耶和华神算为义是凭信心而不是靠行为(罗4:17-22)。亚伯拉罕对耶和华的认识后来又有了进深,经受住了他的试验。他对耶和华信靠和顺服的顶峰是准备献爱子以撒:……亚伯拉罕

① 别是巴的意思是“盟誓的井”,靠近迦南南部的干燥荒漠。

② 以撒名字的意思是“笑”。

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创22:1-10)。亚伯拉罕相信全能的、永生的耶和华,所以不吝惜百岁才得的儿子以撒;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11:19)。当时的以撒已经能背柴,说明他至少有十多岁。这样,亚伯拉罕献以撒是他被耶和华算为义的三十多年后,他持续地信靠耶和华,并在行为上见证了他的信心。故亚伯拉罕称义不仅仅是因为献以撒:“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2:21-22)

耶和华先后五次向亚伯拉罕应许他的后裔将成大国(创12:2;13:14-17;15:5;17:1-8;22:15-18)。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Isaac)六十岁生双子以扫和雅各(Jacob)。割礼代表了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献以撒是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行为上的最突出表现。亚伯拉罕终年一百七十五岁(创25:7),当时雅各约十五岁,尚未承受耶和华所应许的祝福,但没有看见亚伯拉罕抱怨,这也是他对耶和华信心的表现。

二、因信称义

“因信称义”的思想源于保罗(Paul)。^①实际上,福音书中也记载耶稣在浪子比喻(路15:11-32)、^②葡萄园工人比喻(太20:1-16)等故事中论到罪人要到神面前称义,不能靠行为,只能靠信心。^③耶稣在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中还论到亚伯拉罕已经在神的

-
- ① 保罗有犹太教背景,原是便雅悯支派的以色列人,悔改信基督为救主,约公元67—68年在罗马殉道。
 - ② 在此比喻中,父亲代表神,小儿子曾是浪子,行为不好,后来向父亲悔改认罪而被悦纳,大儿子虽有好行为,但却要以行为称义,反而不被悦纳。
 - ③ 在此比喻中,家主代表神,多做工的人要以好行为在神面前称义,不被神所悦纳。

国里,亚伯拉罕所信的耶和华就是耶稣(路16:19-31;约8:56-58)。当时犹太教认为称义是守旧约的摩西律法,即信心加行为(申6:25)。犹太男子作为与耶和华立约的选民、亚伯拉罕的子孙,在身体上的记号是割礼。摩西律法的核心是“十诫”,对于犹太教最重要的是守安息日(出20:8-11)。

保罗最突出的思想是在《罗马书》中所论述的“因信称义”(justification through faith),保罗是从“因信得生”结合亚伯拉罕的信心发展出“因信称义”的。这在一千多年后的中世纪晚期,影响了德国宗教改革的先驱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因信称义”成为路德1517年提出的反对天主教的口号。^①

在使徒时代的教会,许多基督徒都有犹太血统或犹太教背景,他们受过割礼,还守安息日、吃摩西律法规定的洁净食物等。因此,犹太基督徒从外表上还很像犹太人。后来,教会里也有希利尼人(Gentiles),^②但教会的领导权仍在犹太基督徒手中。希利尼人信耶稣为基督时,是否要先受割礼变成犹太人才行?如提摩太(Timothy)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却是希利尼人。在第二次旅行布道途中,保罗要路司得的提摩太同行,按照路司得和以哥念的犹太基督徒的意见,提摩太受了割礼(徒16:1-3)。

犹太人认为遵守摩西律法就可以在神面前称义,这实际上表示称义是靠好行为,或者信心加上好行为。在神面前称义的人是义人,义人死后不会受公义之神的审判,这被犹太人所向往。形容词“义的”(righteous)在希腊文中是 *dikaios*,意思是公义的、对的、正直的;其名词“义”、“公义”(righteousness)在希腊文中是 *dikaionee*。中文翻译的义人对应的希腊文是形容词,相当于英语的 the righteous(单数为 a righteous man,复数为 righteous men)。义人的

① 当时天主教会的许多教导已经违背了圣经,如发行赎罪券等,类似耶稣时代犹太教中的法利赛人,主张灵魂得救,在神面前称义是靠行为或信心加行为。

② 希利尼人指非犹太血统的人,往往是希腊文化背景。

反面是不义的人(the unrighteous)、罪人(sinners)。耶稣的救恩预备给一切相信的人(约3:16)。耶稣有关于义、义人、不义的人和罪人等的教导。耶稣所讲的除了浪子比喻、葡萄园工人的比喻,还有圣殿里法利赛人和税吏的不同祷告等(路18:9-14),^①启示罪人被神接纳不是靠好行为,而是要向神认罪悔改。那么,人如何在神面前称义?是信神加上遵守摩西律法,即信心加行为;还是信靠耶稣为个人的救主,即始终仅信靠耶稣?这涉及希腊文对应“信”(believe)和“信心”(faith)的动词 *pisteuo*、名词 *pistis*。信(*pistis*)的意思是信心、相信、信从,其终极对象是神,它被定义成:“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来11:1)

信心显然与人决志交托相关,因为信心不是眼见(林后5:7)。所以,信徒的信心与日常语言中的信心不同,因为日常语言中的信心是一种知识层面的相信,终极对象不是神。如耶和華造亚当,给了亚当自由意志的能力,让他选择(创2:16-17)。亚当在知识上理解耶和華的诫命,但没有真正的信,所以在撒旦的引诱下吃了禁果,违背了神的诫命。

因信耶稣为救主,罪人的灵魂得救,但罪人得救后还要信耶稣,按耶稣的教导尽自己在地上的本分。这样,对神的信心实际上有两种:得救的信心(saving faith)和得救后的信心(faith after salvation)。这两者有关系,因为得救后的罪人对耶稣应该有持续的信心。罪人灵魂得救,需要自己决志接纳耶稣为救主。如果认为罪人得救时,自己因决志而有功,或帮助神拯救自己,那就是类似佩拉纠异端的思想。^②因为人的意志也是神所赐的,罪人决志

① 按法利赛人,罪人是道德低下的人,不守摩西律法以及口传律法。按法利赛的标准,典型的罪人是税吏和娼妓等,而耶稣不排斥这些人(太9:10-11; 21:31-32; 路7:36-39)。

② 佩拉纠(Pelagius, 约卒于418年)是英格兰神学家,其思想被基督教会431年的以弗所大会议判为异端。

选择信耶稣,恢复了与神的关系,实际上是把自已的意志顺服了神,以神为主、接受神的恩典,不再滥用意志。这样,罪人灵魂得救,事先不需要任何好行为,只有信耶稣。^①“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

人如何在神面前得称为义?希利尼人信耶稣是否要守割礼?犹太人信耶稣是否还要遵守摩西律法?犹太人的身份、摩西律法到底有什么用处?教会里的犹太基督徒和希利尼基督徒应该如何相处?信基督为救主与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有什么关系?这些问题困扰着罗马教会。

在罗马的犹太人区,有部分犹太人信了耶稣(徒2:10)。^②犹太人因为耶稣分裂,罗马皇帝革老丢以此为借口让犹太人离开罗马(徒18:2)。其中一对犹太基督徒夫妇亚居拉(Aquila)和百基拉(Priscilla)是织造帐篷的,从罗马来到希腊半岛上的哥林多。他们成为保罗的同工。这时候,保罗正在其第二次旅行布道途中。百基拉和亚居拉随保罗从哥林多到叙利亚,后留在以弗所,而保罗回到耶路撒冷。保罗的亲属安东尼古(Andronicus)、犹尼亚(Junias)信耶稣比他早,这两人当时在罗马(罗16:7)。这样,保罗虽然没有去过罗马,但从百基拉、亚居拉等人口中知道了罗马教会的情况。犹太人回到罗马后(罗16:3-5),^③罗马教会的情况与过去不同,因为领导权属于了人数占多数的希利尼基督徒(罗11:13),但教会的一些问题可能更加突出,需要一位使徒给予权威解释。这正是保罗写《罗马书》的背景。

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还没有去过罗马。保罗渴望去罗马,

① 如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那个强盗(路23:39-43)。

② 五旬节圣灵在耶路撒冷降下的时候,就有从罗马来的客旅,可能是他们最早把耶稣的福音带回罗马。

③ 百基拉和亚居拉不仅回到罗马,而且在自己家里办起教会。

因为它是帝国的中心,把福音从帝国东面的巴勒斯坦传到罗马必然是一成就,另外保罗还希望经罗马到帝国最西端的西班牙传福音。他的《罗马书》是由坚革哩教会的女信徒非比(Phoebe)带给罗马教会的(罗16:1)。信中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1:16-17)

福音的内容有耶稣被钉十字架,这过去是羞辱的死刑方式,但保罗不以福音为耻,因为无罪的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向公义的神偿还了罪债,复活的耶稣为罪人成就了救赎大功。向人传福音是耶稣对门徒的命令,耶稣应许他的能力与福音同在(太28:18-20)。义人的义,来自对福音持续的信心。

保罗引用了《旧约》先知哈巴谷(Habakkuk)的话(哈2:4)。当时北国以色列已经灭亡,南国犹太离弃耶和华,社会不公,到处是强暴、罪恶,似乎耶和华不管不问。耶和华告诉先知哈巴谷,他要兴起残暴的迦勒底人入侵,以惩罚作恶的犹大人。先知不解的是,迦勒底人应该比犹大人更不义,如何让他们来刑罚犹大人?这可能使人对耶和华的公义更没有信心了。耶和华让先知知道,迦勒底人只是他的工具,残暴、骄傲的迦勒底人最后也要被神所刑罚。哈巴谷于是相信,在患难中信耶和华的义人必得生命。哈巴谷的“义人必因信得生”被保罗结合耶稣的福音,发展成“因信称义”(justified through faith)(罗5:1)。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是亚当的后裔,在人性上没有区别,在灵魂得救的方式上也没有区别。那么,犹太人的身份有什么用呢?保罗认为,神的启示借着(旧约)圣经,首先给了犹太人(罗3:1-2)。神仍然给犹太人借福音得救的机会(罗11:1-7)。那么,摩西律法有什么用呢?保罗信耶稣前,曾是守律法的法利赛人。他清楚地看到,摩西律法能让以色列人知道什么是(具体的)罪(罗

3:20)。

犹太人认为守律法就能称义,但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被神算为义,那时还没有摩西律法。这是因为亚伯拉罕相信神的话。亚伯拉罕被耶和華算为义后,才从耶和華神领受了割礼,以色列男子以割礼为神的选民在身体上的记号。那么希利尼人信耶稣是否也要受割礼? 保罗论证,亚伯拉罕被耶和華算为义,是在他领受割礼之前,而不是在他领受割礼之后。这样,割礼代表了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罗 4:1-12)。^①

“因信称义”注重的是罪人与神的直接关系。与之对照,因行为称义、因守律法称义,无疑更注重与人的关系,为了赢得人的称赞或自以为义(太 6:1-17)。因人的软弱,没有人能守全律法(雅 2:10)。按摩西律法,以色列人与神的沟通要通过祭司,^②祭司在圣殿中侍奉神。犹太教认为耶稣在血统上是犹大支派的人,不是利未支派的人,不能有祭司的职分。“因信称义”的基督徒如何看待祭司? 耶稣的门徒彼得(Peter)等使徒补充了保罗的“因信称义”:基督徒人人是祭司(彼前 2:9)。^③祭司制预表耶稣,耶稣所成就的救恩终结了犹太教的祭司制度: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

① 罗得作为义人被耶和華从罪恶的所多玛拯救出来。亚伯拉罕和罗得分开后,才从耶和華领受了割礼,所以罗得应该没有受过割礼。基督徒看罗得仅仅为灵魂得救者,因为灵魂得救不应该是信仰的结束,而是信仰成长和行为上见证的开始。

② 祭司从以色列人利未支派的男子中选取,首任大祭司是摩西的哥哥亚伦(Aaron)(出 28:1-29)。利未(Levi)是雅各的第三个儿子(创 29:34)。

③ 天主教类似犹太教,在人与神之间设有祭司,即从神父到主教、教皇(the Pope)一类掌管神权的人,他们认为耶稣的门徒使徒彼得是第一任教皇。这里,使徒彼得却论到基督徒都是祭司。在前面介绍保罗时,我们看到保罗对教会的贡献远多于彼得、约翰。天主教的教会观不符合使徒的教训,也不被路德改教后逐步发展、壮大的新教所相信。

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7:24-27)。

因亚当的罪,他的后裔生来有罪,与神隔绝。没有义人(罗3:10-12),义人实际上是被神算为义人的罪人,是蒙恩的罪人。如亚伯拉罕被耶和華算为义后,仍犯错,如对神的应许信心不够,纳妾夏甲。义人也要不断地悔改,少犯罪、不犯罪。

犹太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与神立约的选民,他们看重属身体的血统。保罗身为犹太血统,他为自己的同胞不信耶稣基督的福音而痛心。保罗爱自己的犹太同胞,但他更爱真理,那使罪人灵魂得救的福音:“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无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罗9:1-5)

犹太人信独一真神耶和華,以为守律法就可以称义。保罗认为这是以自我为中心,因为基督成就了摩西律法,信神而不信耶稣为弥赛亚(Messiah)^①是不服从神的义:“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10:1-4)

① 弥赛亚的原初意思是“受膏者”(the anointed),后指《旧约》先知所预言的、被以色列人盼望的救主。弥赛亚不是来救自己,而是拯救罪人。犹太教认为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不能救自己,不可能是弥赛亚。

三、小 结

亚伯拉罕的事迹是摩西所写,“因信称义”的思想成熟于保罗。亚伯拉罕的时代没有摩西律法,也没有犹太教、基督教,但亚伯拉罕所敬拜的神与基督徒所信的神相同。神的“义”并没有改变,只是更清楚地借着耶稣启示出来(罗3:22)。保罗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因信福音,保罗成为了属灵的以色列人,他不再看血统。保罗论到真正的以色列人是属灵的,受的是属灵的割礼(罗2:28-29;9:6)。属灵的以色列人是灵魂得救的基督徒,他们不是按血统,而是因以信为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加3:7)。

作者濮荣健(1965—),男,安徽芜湖人,哲学博士,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讲师,主要研究中世纪哲学和基督宗教。近期代表作包括《阿奎那变质说研究》(人民出版社)、《圣经人物点评》(山东画报出版社)。